

## 必须加强银行未达帐的管理

崔春梅

银行未达帐是指企业与开户银行之间,由于入帐时间的差异而形成的一方已经入帐,而另一方尚未入帐的帐项。由于银行未达帐不在会计报表中反映,且与报表所反映的资产、负债、损益数据没有直接的关系,因而在日常的财务管理和检查中,容易被忽视。最近,笔者在审计时发现,不少企业的银行未达帐存在问题。其主要表现:一是利用银行未达帐调节盈亏;二是未达帐项时间过长,悬帐悬案多;三是利用银行未达帐搞帐外经营;四是少数财会人员采用人为挂银行未达帐的手段,贪污、挪用单位资金。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就如何加强银行未达帐的管理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直观反映。在会计报表附列资料中增设能反映银行未达帐状况的有关项目,以便财务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能从报表资料的分析中掌握和了解一些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是规范管理。企业要把银行未达帐视同资产负债列入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加强内部牵制。

三是加强监督。审计部门以及企业财务部门要把对银行未达帐项的检查作为重点内容。

责任编辑 温彦君

## 企业借入资金不应 充当注册资金并列支利息

孙海泉

在对企业的决算审查和所得税核查工作中,笔者发现一些企业在成本中列支注册资金的利息支出。究其原因,是企业没有自身的铺底资金而将职工集资款和借入资金充当注册资金,从而导致了注册资金支付利息的怪现象。设立企业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资本金具有二个重要的特征:一是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二是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企业的集资款和借入资金到

期要还本付息,明显不符注册资金的基本条件,不能作为企业的注册资金登记和使用。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两者也有不同的归属,借入资金形成企业的负债,注册资金属于所有者权益。

鉴于目前许多企业将借入资金充当注册资金并列支利息的现象,笔者建议:一是在所得税核查工作中,要注意剔除注册资金的利息支出,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依率计征所得税;二是清理核实企业的注册资金,督促企业足额到位和补充资本金,发现没有资金的空壳企业,及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是不断改进和提高注册会计师的验资质量,预防欺诈性验资行为,把好注册资金审验关。

责任编辑 温彦君

## 辽宁财税

《辽宁财税》(原《辽宁财会》)是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宁省会计学会联合主办的反映财政、税务、财务、会计综合性月刊。它辟有“理论探讨”、“工作研究”、“改革论坛”、“财会实务”、“注师论谈”、“税收征管”、“警钟长鸣”、“社会广角”、“财税文苑”等二十几个栏目。做到政策性、实用性、思想性并重,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兼顾。

《辽宁财税》面向全国,公开发行,刊号为CN21-1266/F。全年订价42.00元。

《辽宁财税》自办发行,读者可向本刊直接订阅。

开户单位:《辽宁财会》编辑部 开户行:省建行营业部 帐号:521261071-67

邮编:110002 地址:沈阳市南京北街103号《辽宁财税》编辑部 刘成刚、李明

电话:(024)2833173、2827341



祖国万岁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四十七周年

作者:武 军